

ICS 65.020.20
B 6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173—2010
代替 GB 19173—2003

GB 19173—2010

桑树种子和苗木

Seed and sapling of mulberry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桑树种子和苗木
GB 19173—201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5 千字
2011年3月第一版 2011年3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2012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9173—2010

2011-01-14 发布

2012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表 1 %

种子类别	品种纯度 不低于	净度(净种子) 不低于	发芽率 不低于	水分 不高于
实生种	—	95.0	80	12.0
杂交种	95.0	98.0	85	12.0

4.2 苗木

桑树苗木质量应符合表 2 的最低要求。

表 2

苗木类别	苗径/mm 不低于	品种纯度/% 不低于	根 系	外 观
实生苗	3.5	—	主根完整,根长不低于 100.0 mm	苗木新鲜,苗干充实,桑芽饱满
杂交苗	2.5	95.0	主根完整,根长不低于 100.0 mm	苗木新鲜,苗干充实,桑芽饱满
嫁接苗、扦插苗	5.0	98.0	根系较完整,根长不低于 150.0 mm	苗木新鲜,苗干充实,桑芽饱满

5 检验方法

执行 GB/T 19177 的规定,其中杂交种品种纯度检验在苗木生长期进行,杂交苗、嫁接苗、扦插苗品种纯度检验在起苗后或生长期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抽样

桑树种子检验应分批次,按总重量 0.2% 的比例随机扦样;桑树苗木检验在起苗后进行,按表 3 规定的数量进行抽样。

表 3

总株数(n)/株	$n \leq 10\ 000$	$10\ 000 < n \leq 50\ 000$	$50\ 000 < n \leq 200\ 000$	$200\ 000 < n \leq 1\ 000\ 000$	$n > 1\ 000\ 000$
检验株数/株	300	500	1 000	2 000	4 000

6.2 质量判定规则

种子净度、发芽率、水分、品种纯度中任一项指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(见表 1),即为不合格种子。苗木根系、外观、苗径中任一项指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(见表 2),即为不合格苗木。不合格苗木的比例高于 5.0%,或苗木品种纯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(见表 2),该批苗木不合格。

7 包装、标志和运输

7.1 包装

种子包装以布袋为宜,每袋不宜超过 15 kg;实生苗、杂交苗每 100 株扎成一捆,嫁接苗、扦插苗每 50 株或 100 株扎成一捆。

7.2 标志

桑树种子及苗木应附标签,标签应符合 GB 20464 的规定。

7.3 运输

种子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、雨淋、受潮、发热;苗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长时间堆积重压、风吹日晒及冻害。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9173—2003《桑树种子和苗木》。

本标准与 GB 19173—2003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修订了术语和定义;
- 修改了桑树种子的质量要求;
- 修改了实生苗、杂交苗、嫁接苗、扦插苗的级别及质量要求;
- 修订了检验规则;
- 删除了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农作物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农业科学院蚕业研究所、农业部蚕桑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镇江)、浙江省农业厅经济作物管理局、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、广东省蚕业产品检测中心、江苏省农林厅蚕桑生产管理处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潘一乐、李奕仁、刘利、程嘉翎、吴福安、周勤、肖更生、余爱群、胡建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9173—2003。